

睢县西陵寺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编制《睢县西陵寺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报告数据统计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本报告全文在睢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欢迎查阅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西陵寺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西陵寺镇东村，邮编：476900，电话：0370--82440007，电子邮箱:sxxlsbgs@163.com）。

2021年，西陵寺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，目前全镇信息公开内容及时进行更新，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我镇在睢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睢县网发布信息1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加强政府信息的管理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上报及管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内容准确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配齐配强队伍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能力素质。二是夯实责任落实。专人负责信息更新，主动、及时公开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一是信息公开不及时，未能全部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公开。
- 二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，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。
- 三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贴近群众。

（二）解决方法及改进措施

- 一是推进政务工作持续提升。高度重视政务工作，明确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工作的重要性和工作内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- 二是积极开展培训工作。增加培训工作次数，加大对经办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更加准确、及时、全面。
- 三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